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晋平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每家银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用途等相关内容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